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5121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於訴願請求欄載明：「改核○○○全戶共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5121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之子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全戶 2 人（即○君及○君之父○○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○君之父於 109 年 8 月 8 日過世，經原處分機關依 109 年 8 月 26 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等資料重新審核後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2 月止改核列○君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6931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